

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粤鉴协秘〔2013〕13号

关于征求法医临床鉴定相关指引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市司法鉴定协会：

现将法医临床鉴定专业委员会修订的《关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若干问题的执业指引》（2013-2）、《道标有关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与肢体功能丧失程度评残条文的理解与暂行规定》（2013-2）、《人身损害医疗费审核与评定准则》（2013-2）和《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评定准则》（2013修改稿）印发你们。各市司法鉴定协会（未成立司法鉴定协会的市，请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协助）认真组织所辖相关鉴定机构学习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于2013年10月30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报省司法鉴定协会法医临床鉴定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陆惠玲，联系电话：13711230270

Email：luhl@mail.sysu.edu.cn

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秘书处

2013年8月29日

